

# 禍哉(一)

馬太福音 23:13-26  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耶穌在 23:3-7 提出了對文士與法利賽人的控訴，目的是要警告群眾與門徒，不可跟隨並效法這些宗教領袖。接著耶穌給予勸勉，呼召門徒活出一個「謙卑」與「僕人的服事」之生活。然後耶穌使用舊約先知「禍哉/有禍了」的諭令表達方式（賽 5:8-24；哈 2:6-20），來擴展對文士與法利賽人的控訴，並宣告神的審判。

馬太福音 23:13-36 的七個「禍哉」的宣告與路加福音 11:37-54 的六個「禍哉」的宣告是平行的，不過在次序與用字上是十分不相同的。耶穌的傳道工作是採用在各地巡迴傳道的方式，所以自然會在不同的時間，地點重覆類似的教導。

馬太福音七個「禍哉」的宣告，其結構可能是三對的定罪與審判（1-2, 3-4, 5-6），而以第七個達到最高潮。其中很突出很顯明的主題是：正確了解聖經的中心性；這正是反映在所有前面耶穌與宗教領袖的爭論中的一個主題，也是和耶穌對於文士與法利賽人的拒絕有關。

## I. 第一個「禍哉」(23:13)

1. 「禍哉」的意義
2. 「假冒為善」的意義
3. 定罪與審判的原因

## II. 第二個「禍哉」(23:15)

## III. 第三個「禍哉」(23:16-22)

1. 文士與法利賽人是「瞎眼領路的人」(23:16a, 17a, 19a)
2. 耶穌以二個例子來說明文士與法利賽人對於「起誓」的教導 (23:16, 18)
3. 耶穌以二個修辭問句來指出他們的錯誤 (23:17b, 19b)
4. 耶穌給予對於「起誓」正確的教導 (23:20-22)

## IV. 第四個「禍哉」(23:23-24)

1. 定罪與審判的原因 (23:23)
2. 文士與法利賽人是「瞎眼領路的人」(23:24)

## V. 第五個「禍哉」(23:25-26)

1. 定罪與審判的原因 (23:25)
2. 文士與法利賽人是「瞎眼的人」(23:26)

## V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文士與法利賽人對於聖經錯誤的了解，扭曲與誤用，造成他們的「假冒為善」，這成為歷世歷代基督徒的鑑戒：

1. 小心我們對於真理/神的話語的教導，錯誤與膚淺的教導會將神國的門向自己和別人關閉起來。
2. 神所要求的乃是一個真正的委身於神，其餘一切的東西都是外在的。不可專注於不重要的細節而忽略重要的屬靈內涵。
3. 「內在的純淨」是基本的，這就保證了「外在的清潔」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？是否扭曲和誤用神的話來證明自己的行為是對的？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真正委身於神？是否專注於細節而忽略重要的屬靈內涵？
3. 請省察自己是否徒有敬虔的外貌卻沒有敬虔的實質(提後 3:1-5)?